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通过债权转让，有利于提高现有资产质量，增加现金流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利益，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2、本次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格为账面原值，作价公平、公允。

3、本次表决的董事全部为非关联董事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皇甫晓涛_____

张世兴_____

赵息_____

2017年7月18日